

证券代码：600291

证券简称：西水股份

编号：临 2020-062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8月27日，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47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，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西水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》（临2020-047）。

收到工作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准备工作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将涉及子公司的相关问题发函给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天安财险”），请其配合完成涉及天安财险问题的核实、回复工作。天安财险按照函件要求认真安排相关核查等工作，但因问题涉及工作量大且有待进一步核查，因此天安财险于近日回复我公司：“2020年7月17日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我司实施接管，我司正在开展清产核资工作。为客观如实反映，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减值准备，其他事项有待进一步核查。”因此，我公司将持续关注工作函的回复进展，待天安财险核查完毕之后再予以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